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通〔2018〕7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渡口镇大桥村、香隅镇合阜村、尧渡镇建东村、尧渡镇尚合村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因大渡口镇、香隅镇、尧渡镇城镇建设需要，需征收大渡口镇大桥村、香隅镇合阜村、尧渡镇建东村、尧渡镇尚合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就东至县2017年度第17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批准机关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皖政地〔2018〕39号。

二、批准时间和用途

批准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用于城镇建设，收到批复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

三、被征土地的所有权人、面积和地类

被征土地总面积 3.90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854 公顷（其中耕地 1.6992 公顷）、建设用地 0.1794 公顷、未利用地 0.0352 公顷。具体为大渡口镇大桥村 0.0539 公顷（均为耕地）；香隅镇合阜村 0.0803 公顷（均为耕地）；尧渡镇建东村 2.45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709 公顷（耕地 0.2847 公顷），建设用地 0.1794 公顷；尧渡镇尚合村 1.31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03 公顷（均为耕地），未利用地 0.035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共涉及 3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补偿标准为 1500-1750 元/亩，补偿倍数为 12-24 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231.2088 万元，青苗补偿费 2.0390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33.2478 万元。本次征收土地需货币安置农业人口 35 人，其中劳动力 22 人。

五、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地点为被征土地的村委会。对没有按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标准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